**诸暨市店口镇建成区卫生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

**（编号:诸政采2022-11-05）**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诸暨市店口镇建成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 28日9 点 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诸政采2022-11-05

**项目名称：**诸暨市店口镇建成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300万元

**最高限价（元）：**2300万元

**采购需求：**诸暨市店口镇建成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招标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2300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贰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月8日至2022 年11月 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上述网站采购公告栏目中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与电子投标。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 年11月28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所有投标人均须准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报名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⑤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⑥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⑦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⑧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店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诸暨市中央路3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功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15917552

质疑联系人：应飞鲁 质疑联系方式：159675157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诸暨市暨东路58号6楼北602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晔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006366： 传 真：0575-87221107

质疑联系人：金泽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5- 87253015

传 真：0575-872211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诸暨市人民中路356号

传 真： 0575-87023633

联系人：吕康玮 监督投诉电话： 0575-87111685

电子邮箱：962305234@[qq.com](http://qq.com/" \t "_blank)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 5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联合协议（如需）； 4.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样品：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采用U盘或光盘演示。投标人须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此项目演示视频存储介质，请各投标人在邮寄过程中自行保护好隐私，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到收件人处。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0 | **保证金收取**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如果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采购需求），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
| 13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诸暨市店口镇建成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物业 行业； |
| 14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5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mailto:zjztb001@aliyun.com)）。**  **注：本邮箱仅接受备份投标文件，其余文件不予受理。** |
| 16 | **特别说明**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8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3.9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4针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质疑函范本》（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质疑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补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修改的，将以网上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当招标文件与澄清、补充、修改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为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需）；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

**1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时间，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而引起的投标或响应无效的责任自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邮箱（zjztb001@aliyun.com）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

15.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5投标文件如有补充、修改，备份投标文件应同步调整并再次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以最新备份投标文件为准。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经投标人同意后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负责。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必须由法律顾问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方可签订合同。对于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下的项目，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审查合同条款。

25.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予以处理。

25.5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组织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相关费用原则上由采购人支付（采购需求另行规定的除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诸暨市店口镇建成区（含高新区）内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含生活源有毒有害垃圾和可焚烧类固体废物收运）、区域内基建装潢及其他杂物垃圾清运处置（含牛皮癣清除）、及中央河道保洁（中央河道保洁若另服务外包，自动终止保洁任务）及中央河道、西林湖公园游步道清扫、道路洒水、中转站管理环卫设施维护等工作、各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各类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的卫生突击工作等，具体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清扫清理保洁**

1、建成区（含高新区）保洁：所有公共道路及配套人行道、运动场、公园、公厕、街面区域清扫保洁，新增公园、道路、农贸市场等公共区域自动纳入保洁范围；建成区市场（店口第一农副产品综合市场、店口第二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湄池农贸市场、店口铜材市场）垃圾清扫、地面全面清洗、下水道定期清淤；其中盾安路（全线）、万安路（全线）、中央路（南北全线）、悦新路、红旗路、悦中路、老五金城需按业主单位要求实行“垃圾不落地”巡回收集。

2、公厕保洁：包括建成区14所公厕（振兴路停车场旁公厕、西林公园公厕、小百货公厕、盾安路公厕、启蒙路公厕、文明路公厕、五金城公厕、五金公园公厕、铜材市场公厕、文体公园公厕、商贸城临时菜场公厕、湄池停车场公厕、育人路老电影院公厕）卫生保洁（不包括化粪池吸污），三峰路公共厕所运行后自动纳入保洁范围。若有新建厕所，也纳入保洁范围。

3、公路段保洁：指定公路段（诸店线姚江草江村至三江口桥、枫店线六家岭至海亮花园路口、店弦线汇佳机械至诸绍界、十店线湄池大桥东至湄池隧道东、三联线俞贯村口至茅湄线岔口、茅湄线南塘村口至杭长高铁立交桥下）路面垃圾清理、清运。

4、中转站压缩管理人员3人（不包括中转站机械设备维修、水、电等费用），新中转站投入使用后，各类人员数量配备于采购单位决定，职工招录、工资支付于中标单位负责。

5、中央河道保洁：河道全长约3150米，其中：电排站-海亮商务酒店350米；海亮商务酒店-红旗桥 300米，红旗桥--中锐桥650米，中锐桥--盾安桥750米，盾安桥--万安桥500米，万安桥--伟业桥430米，伟业桥-金一路200米，包含河道、绿化带及骑行道。区域内无杂物、无垃圾，还需负责河道内绿化杂草、枯死苗木清理，河堤绿化杂草、枯死苗木、垃圾清理。

6、基础设施：环卫设施清洁、清洗及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

7、洒水车（含机扫车）加水点位设立在兴旺路污水处理厂内（备用点为中央河道），加水费用及相关抽水设备均由中标人承担提供，原则上不得在消防栓加水。

8、各大型活动、重大节假日、各类创建活动、灾难性天气的工作量大幅度增加的卫生突击工作及采购人安排的其它卫生工作。该费用视情协商确定。

**（二）垃圾清运**

1、建成区街道、机关、企业、学校、居民小区、酒店及商场等的所有垃圾站房、垃圾桶（除建筑垃圾以外）垃圾运送到垃圾中转站（至少核定载质量3吨的垃圾压缩车2辆；垃圾不落地收集侧装电动车21辆；8桶装厨余垃圾车3辆；），其他垃圾由保洁公司负责直运至八方或白毛尖（注：至少配备核定载质量8吨压缩汽车2辆或核定载质量5吨压缩汽车3辆）。

2、店口集镇及住宅小区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并配合镇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3、合同期内所需垃圾桶由中标人出资采购投放，数量不少于1000只，破损垃圾桶必须及时更换。采购的垃圾桶质量、类型须经采购人验收把关，合同期结束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旧桶收回。

4、建城区新增小区、商场店面、农贸市场、厂矿企业、政府机构等自动纳入清运范围。

5、中标方必须在店口设立基建垃圾分类场所，分类后分别清运处置。

6、建成区范围内的基建装潢垃圾、杂物垃圾（具体界线由采购单位指定为准，基建装潢杂物垃圾及牛皮癣清理包括高新区、阮市及杨梅桥集镇区域），必须按要求分类并规范转运至相应的消纳处置场所进行处理（合同签订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分类消纳处置点证明材料，经由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消纳场所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如中标单位将垃圾随意倾卸或未按规定处置垃圾，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工作要求：**

**（一）建成区保洁**：承包区域内的道路、公共场所等每天至少普扫2次，上午7:30时前、下午5:00前全面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保洁要求做到主支干路路面及人行道无积泥积沙，无杂草瓦砾、石块，无白色垃圾，公厕干净整洁，公共场所等保洁区域视线内无零星垃圾。

建成区（包含高新区）道路保洁范围分三类：

一类道路保洁区域范围（12小时制）：解放路、中央北路、中央南路、红旗路、大湖路、盾安路、万安路、万通路（含汽车站）、五金公园及周边、金一路、枫叶路、西林路、振兴路、露笑路、健康路、江东路、镇政府内（含宿舍楼）、文体公园及周边，一类保洁区域要求每500米配一名保洁人员（注：五金公园周边、汽车站周边、湄池菜场周边等夜宵集中经营场所区域要求18小时保洁制）。

二类道路保洁区域范围（10小时制）:每条路按区域范围须配备1-2名专职保洁人员。五村桥头、五村村广场、老电影院停车场、文兴路、政安西路延伸段、老\*\*\*、城中路、茶亭路、茶亭小区、文昌路、兴安路、城中路延伸、华家园门前路、灵龙路、牛皋小区周围、市场路、白沥畈开发区、解放路口至焚烧场、胜利路、水暖城周围人行道、滨苑路、悦新路、弘毅小学、悦中路、广电站路、新闸路、仁爱路、中锐路、军联路、华佳路、金二路、金雁路、灵锚路、琴坞路、南山路、老水暖城、五金城、金城路、金城东路、政安东路、政安西路、华通路、铭仕路、华东国际水暖城外围人行道、三江口工业区、富强路、霞光路、丰光路、湖中路、湖心路、友地两期门口道路等高新区内所有道路、三江口老桥—黄家埠村口。

三类道路保洁区域范围（8小时制）: 每条路按区域范围须配备1-2名专职保洁人员。文明路、万利来（含周围人行道）、育人路、老政府宿舍、万安横路、周治小区、大湖河道边、峰泰河道、群贤路、建设路、金五路、金五横路、峰泰路、金三路、汽车站后弄出口处左右、万通小区、解放支路、阮家坞（小六村）、鑫牛厂左边路（祝家坞口）、银山路、银雁路、雁南路、雁东路、雁中路（山脚至上畈路口）、雁西路、华亿、联洁圣凯厂区、杨雁村口临时菜场、畈中路、兴中路凰中路、兴隆汽配厂永威机械厂门前路、弦腔方向至上畈红绿灯、洁利达厂区周围、达江路（河头到金一路口）、永鑫路（河头到金一路口）、金山路、山前路、上畈路、龙山路、铜材市场、伟业路、塘滨路。江东路（水岸明珠、堤埂路）、江北路（老桥陡坡、小区）、邮电路、健康路支路、科丹路、东大路、小百货、开放小区（停车场）、西林公园（含西林公园内河保洁）、新湖路（新湖支路）、湄池路东西二条路、湄池支路（非机动车道、工业区）、鲁戈—张家坞、三江口老桥—新桥脚、、紫金路、紫金北路、三峰路、紫阳路、老火车站、店口新菜场：店口菜场、城中路、启蒙路、启蒙小区、启蒙大楼周围、店口商贸城临时菜场、政安东路、商贸城周围、湄池菜场四周；振兴路、西林路、健康路、江东路、玲灵路延伸段、解放湖高新区、湖西工业区、盾运路、三峰路公园、江东路潭头村口公园、西林河游步道、大湖公园、中央北路盾安公司前公园。

**（二）市场保洁（3座农贸市场1座铜材市场）：**

每天休市后完成一次普扫工作。质量要求：地面（包括大门门柱中心点向外半径10m范围内）无垃圾废弃物（含菜叶果壳烟蒂、包装纸屑、塑料、沙石等）、无堆积物、无积泥积水、无痰涕等。

早上6:00至下午19:00期间实行巡回保洁，未经市场管理人员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岗位。质量要求：地面（包括大门外10m范围内）无成堆或大范围垃圾废弃物（含菜叶果壳烟蒂、包装纸屑、塑料、沙石等）、墙面无大范围污迹。发现大面积“牛皮癣”广告，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清除。

每周至少二次（以无异味、无明显淤积为准）冲洗市场地面，每日清洗市场公厕。

每月度至少二次对保洁范围内下水道进行全面清淤。

丽景春天农贸市场运行后自动纳入保洁范围。

**（三）公路段保洁（店口六条进城道路总面积 919000㎡）：**

时间要求：早上7:00至下午5:00巡回保洁。

质量要求：路面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特别是白色垃圾）、路肩杂草每月至少清理一遍、每月安排机扫车清洗一次路面。

**（四）公厕保洁（14座）**

时间要求：早、中、晚定时打扫，全天保洁。

质量要求：厕所内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

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便池内无明

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现无法修复、疏通的上下水道，及时向城管科报修，并做好相应台帐资料。三峰路公共厕所运行后自动纳入保洁范围。

**（五）垃圾站（桶）保洁**

清扫、收集的垃圾要倒在垃圾站（桶）内，不随意乱倒，垃圾倾倒收集后，要扫干净撒落在站房、桶边、地面上的垃圾，并关好站门和定点定位放好桶位置。全镇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站、桶（除建筑垃圾以外）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每日清洗，巡回收集清运车辆为密封式垃圾收集车。

**(六）人员配备**

**1、建成区要求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保洁类型 | 区域路段 | 人数 |
| 一类保洁 | 每500米配备专职一人保洁（12小时） | 35人 |
| 二类保洁 | 店口镇建成区重点路段 | 60人 |
| 三类保洁 | 店口镇建成区一般路段 | 55人 |
| 高新区保洁 | 高新区 | 15人 |
| 快速保洁应急人员 | 店口镇建成区 | 10人 |
| 中转站 | 店口 | 3人 |
| 基建垃圾驾驶员 | 店口镇建成区 | 3人 |
| 铲车挖机驾驶员 | 店口镇建成区 | 4人 |
| 跟车小工 | 店口镇建成区 | 6人 |
| 项目经理 | 店口 | 1人 |
| 管理员 | 店口 | 7人（含驻镇联络员） |
| 合计 | | **199人(注一、二、三类保洁路段及高新区保洁员合计165人)** |

**2、市场、公厕、进城公路保洁要求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区域 | 岗位 | 人员 |
| 1 | 市场保洁 | 湄池农副产品市场 | 保洁 | 3人 |
| 清运 | 1人 |
| 店口商贸城临时菜场 | 保洁 | 3人 |
| 清运 | 1人 |
| 店口第二农副产品市场 | 保洁 | 2人 |
| 清运 | 1人 |
| 2 | 公厕保洁 | | | 14人 |
| 3 | 六条进城公路保洁 | | | 12人 |
| 小计 | | | | 37人 |

**（七）机械设备配备**

★中标人自有或租赁：2辆不少于核定载质量3吨的垃圾压缩汽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的垃圾压缩汽车或3辆核定载质量5吨的垃圾压缩汽车；3辆不小于核定载质量5吨的洗扫一体车；1辆高压路面清洗车；2辆高压垃圾桶清洗车；21辆垃圾不落地收集侧装电动车；2辆核定载质量不小于5吨的扫地车；6辆洒水车（含雾炮车）：1辆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的洒水车、4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雾炮车；3辆核定载质量1.4吨及以上基建垃圾清运车；2辆专业巡查汽车；3辆8桶装厨余垃圾车；3.0铲车2辆，65以上挖机2辆负责清运，另配3只河道保洁船。清运车辆 (2辆不少于核定载质量3吨的垃圾压缩汽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的垃圾压缩汽车或3辆核定载质量5吨的垃圾压缩汽车；3辆核定载质量1.4吨及以上基建垃圾清运车）已使用年限不得超过6年，性能良好。投标时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包括2辆不少于核定载质量3吨的垃圾压缩汽车；2辆核定载质量8吨的垃圾压缩汽车或3辆核定载质量5吨的垃圾压缩汽车；3辆不小于核定载质量5吨的洗扫一体车；2辆核定载质量不小于5吨的扫地车；6辆洒水车（含雾炮车）：1辆核定载质量5吨及以上的洒水车、4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洒水车、1辆核定载质量8吨及以上的雾炮车；3辆核定载质量1.4吨及以上基建垃圾清运车；2辆专业巡查汽车），在合同签订前向业主单位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每辆清运车辆需自行安装好GPS系统，中标后车辆GPS定位系统报由业主监管。

**（八）安全及着装要求**

确保安全作业，上班时穿好公司统一工作服和反光背心、反光服，注意来往车辆，停放车辆注意安全，确保道路畅通、行人安全，保洁公司要为每位职工投保好意外伤害保险，人员车辆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负责，业主方不负任何责任；

（一）按时发放清卫工具和服装等劳保用品，及时维修好清运车辆，垃圾桶、垃圾站房做到每半个月清理清洗一次。遵守国家法律规定，按时发放工资等；

（二）积极配合业主的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安排，搞好突击清理，自觉接受业主的检查督促。

（三）中标人必须在店口集镇范围内设立办公场地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一个保洁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工作，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

（五）道路洒水要求

天气晴好，要认真做好镇区内主要道路洒水工作，要求6:00—17:00巡回洒水，鸭嘴洒水加雾洒，全天不少于9小时（不含中午休息时间）洒水，道路两侧进行冲洗，每周冲洗不少于2次，并做好台帐记录。如有其他特殊任务，也必须配合镇政府做好蓝天保卫战扬尘抑制工作。

三、考核办法：采购人按《店口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的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按要求落实台帐。（见附件一）

**四、服务时间范围：**

**1、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签订合同后中标人试用期为二个月。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绩效做评价，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继续与乙方签定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年度服务费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

2、付款方式：按中标人最终确定的中标金额的80%，分成24个月，每月平均支付，于次月15号前将前月的服务费用按业主考核后确认的金额拨付给中标单位。其余的20%服务费在合同服务结束后，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六、其它要求**

**★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采购人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5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解除合同。（**注：清运人员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提供各岗位人员名册及以上配置人员的合同期内商业意外保险清单。）

**2、未能提前取得垃圾清运许可证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垃圾清运许可证，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4、六家岭垃圾临时堆放场及文体公园原有管理人员共2人工资由乙方支付，人员由甲方确定；另中标人要指派1名责任心强，对店口集镇情况比较熟悉的专职驻镇联络员，协同镇职能办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处理信访矛盾、群众投诉及突发应急相关事宜，该人员由双方协商确定，工资由中标人支付。

**★5、合同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的意外伤害、车辆事故等所有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政府政策变动须中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费用即月即结。

★7、中标方须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如延期支付超一个月，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保洁服务承诺**

★招标文件提出的保洁服务要求是最低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洁服务承诺表》，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格式详见附件二）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实质性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总报价设最高限价为：贰仟叁佰万元整（￥23000000 .00 元），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人工工资、车辆设备服装配置提供、运输、清洁等一切费用）。**

**附件一：**

**店口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包店口镇环境卫生工作的保洁公司。

**二、考核内容**

保洁公司在保洁范围内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工作，以及河道保洁工作，作业标准参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理》、《店口镇卫生保洁若干标准》的内容和要求。

**三、考核办法**

检查考核由店口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镇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组，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检查扣分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承包方，同时在每月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一）、清扫清运考核办法（设每分分值为200元，扣分上不封顶）**

（1）承包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好设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七成新以上，外观整齐、标识统一。所有设备车辆必须全部投入到保洁中去，如发现有车辆闲置、另作他用或用于店口镇以外地区使用，每次每辆扣1万元，其余设备按需配置。若发现人为破坏、停用GPS定位系统，每发现一次扣10分。

（2）清扫员、清运员、突击队员、管理人员等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经核实每人每次扣3分，专职驻镇联络员未到镇参与日常工作，每日扣2分。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一周内将具体点位清扫员、清运员、突击队员、管理人员等名单上报店口镇卫生保洁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发现名不符实者每发现一例扣2分。

（3）每个保洁员配备扫帚、畚斗、保洁三轮车（或其它环卫收集车），统一穿反光工作服，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保洁员不得随意拖动垃圾桶，未及时按垃圾分类要求摆放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规定时间前必须完成第一遍普扫，未完成普扫或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5）基建装潢及其他杂物垃圾必须做到每日清理处置，未清理处置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当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直扣15分；

（6）每发现牛皮癣一处未清理扣0.5分，当日未按要求整改到位，加倍扣分。

（7）突击小分队未按要求完成突击任务的，每次扣15分。

（8）保洁区域内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处扣5分；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3分；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1分。（9）负责快速保洁的车辆和人员必须不间断地在保洁区域内巡逻保洁，对可视范围内的零星垃圾没有当场清理的，发现一次扣5分；一类道路路面（包括垃圾站房、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半小时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二类道路路面（包括垃圾站房、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45分钟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三类道路路面（包括垃圾站房、垃圾桶周围）有明显垃圾，1小时内无人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10）路面整体不清洁，积泥、积水不及时清扫的，每次扣3分。

（11）保洁区域内绿化带白色垃圾不及时清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

（12）保洁员将垃圾（包括白色垃圾、泥砂、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地方的，每次扣5分。

（13）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区域每天至少拉运2次以上（时间分别是上午7时30分前和下午13时30分前），主要道路要确保拉运3次以上（时间分别是上午7时30分前、下午13时30分前和下午16时前），压缩车垃圾直运至八方热电厂或白毛尖垃圾填埋场。实施垃圾不落地收集的路段，要求按规定时段清运，清运不及时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4）垃圾桶、铁皮箱须每天清洗一次，果壳箱、垃圾站房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发现环卫设施肮脏的，每处每次扣2分；道路隔离带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发现隔离带积泥积尘较多的，每次每处扣2分。

（15）承包区域内包括企业厂家、新居民小区的垃圾站（桶）归保洁公司负责清理，如存在拒绝清理现象，发现一次扣5分，举报一次扣10分。

（16）发现有垃圾焚烧现象保洁员未发现扑灭的，每次扣10分；通知保洁公司后未及时扑灭的，每次扣20分；如果属于保洁员或清运员焚烧的，每次扣30分，并由保洁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发现焚烧后，24小时内将焚烧痕迹刷白，逾期不刷白扣5分。设立垃圾焚烧群众举报奖，对保洁公司员工焚烧、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被群众举报并证据确凿的，视情对举报人给予100-500元的奖励，奖励经费从保洁公司承包款中扣除。

（17）保洁工具破旧，影响镇容镇貌，每发现一次扣1分。

（18）垃圾运输车应全封闭，必须采用密封收集车清运，违者每发现一次扣2分；其它车辆运输时应做到篷布或网布完全遮盖垃圾，如造成抛撒滴漏，每发现一次扣3分。

（19）全力有关环境保洁的迎检工作和各类节会、参观、视察期间的卫生保洁突击工作，突击效果不明显的，扣50分。

（20）会场结束后两天内必须将场地清理干净，未及时清理的，扣20分。

（21）规范洒水，区域内硬化道路6:00—17:00巡回洒水，全天不少于9小时（不含中午休息时间）洒水，若遇秋旱、扬尘、雾霾等特殊天气根据业主要求增加不超过2小时洒水时间，发现或举报一次未洒水，扣3分；洒水要到边到沿，若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经批准洒水车不得到消防栓接水，违者后果自负，并扣考核分20分；不得在消防栓加水，一经发现每处扣考核分10分。

（22）河道堤岸以上部分纳入集镇（村居）保洁，河道和集镇（村居）保洁员均不得将垃圾扔到对方保洁区域，发现一次扣10分，河道保洁中清出的垃圾投入垃圾站（桶）后由保洁公司统一清运。

（23）所有拉毛、废丝、绣花纸等一般固废承包方应业主要求，负责清理清运，必须随时向企业提供上门收取服务，拒绝清理清运的，每次扣10分；被举报的双倍扣分。

（24）除企业、用户自愿委托工业垃圾清运外，承包方（包括清扫员、清运员、管理人员）不得私自向企业、用户收取卫生服务方面费用，每发现或举报一次，经查实，退还费用，且每次扣50分。

（25）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检查结果按上述标准双倍扣分，因环境卫生差被市级或以上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100分；被举报到96345、12345市长热线或被网站网帖曝光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2万元；在各类创建活动中因卫生保洁原因被通报的，每次扣1万元分；各类创建活动因卫生保洁原因未通过或被摘牌的，所涉保洁公司每次扣5万元。

（26）承包方必须建立以“多劳多得、保质保量”为原则的考核机制，确保清扫清运效果，具体考核细则在中标后15天内书面报甲方；承包方要加强员工教育，每季度组织一次员工培训，并上报培训资料；中标后15天内上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及方案，遇人员变动3天内上报更新；保洁员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1.3倍，每月底前上报上月工作人员工资报酬清单，必须按月足额发放薪资报酬。如遇保洁员赴镇及以上单位信访，每人每次扣10-50分；对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或者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的，经指出必须及时整改，以上各项有不符合要求每项每次扣15分。

（27）实行保洁公司例会制度，时间为每月一次，甲方确定时间后，承包方总经理、区域管理人员均须无条件参加，无故缺席每人每次扣10分。

（28）承包方必须在店口集镇范围内设立办公场地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办公场地地址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号码报送至甲方，逾期未报送的，每逾期1天扣1000元，上不封顶。

（29）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可能导致警告、扣款、延迟费用结算或终止合同：中标人转包或分包标的；工作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有效整改；工作人员没有参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未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装备，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如实提供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人员的配置数量和工资报酬，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经指出未及时整改的；工作人员有焚烧垃圾、随意倾倒及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经指出未及时整改；不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和临时突击工作；有重大失责行为或社会影响极坏的。

（30）合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企业，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报行相关主管部门，并暂停其投标资格。

（31）未达到城镇卫生保洁其它要求的，经考核小组讨论，酌情扣分。

（32）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

本考核办法由店口镇卫生保洁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将适时补充完善。

**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保洁服务承诺表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按时落实车辆、人员、办公场地，提供优质服务。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按《店口镇环境卫生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垃圾清运许可证，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实质性承诺内容，凡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1.**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2）技术、商务得分=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  内容 | 评审细则 | | 分值 |
|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上述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物业管理、保洁等相关服务内容，每证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截图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0-3分 |
| 投标人具有垃圾分类相关专利证书的得3分。（提供专利证书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 项目  经验  （2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垃圾清运业务内容）,出具上述业绩项目，根据上述项目获得业主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获得业主单位为“优秀”、“满意”等相关评价，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业绩项目名称、评价内容、业主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0-2分 |
| 拟投入人员  （20分） | 拟派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经理职务承担过年度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由投标人为其参保社保保险参保证明并提供项目经理相关佐证材料。**） | | 0-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件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由投标人为其参保社保保险参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0-2分 |
| 项目管理员 | 拟派管理员7人，项目管理员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丰富的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工作经验，或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7分。  （提供由投标人为其参保社保保险参保证明及提供项目管理员相关佐证材料。） | 0-7分 |
| 拟派管理员具有智慧环卫工程师，垃圾分类项目经理，河道保洁工程师，安全员岗位证书，中转站管理员证，单证得1分，同类证书累计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提供由投标人为其参保社保保险参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须为提供项目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无对应管理经验不得分） | 0-*5分* |
| 本项目要求人员配置较多，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周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到岗到位，得4分。  （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0-4分 |
| 道路保洁服务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店口镇建成区保洁区域的了解情况，道路保洁作业重点、难点的描述，从描述的针对性情况、全面情况、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4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店口镇建成区道路保洁作业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从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店口镇建成区道路保洁作业、卫生死角、背街小巷等保洁方案，从合理性、全面性、优劣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基建、杂物垃圾清运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店口镇建成区基建、杂物垃圾作业重点、难点的描述，从描述的针对性情况、全面情况、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4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店口镇建成区基建、杂物垃圾作业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从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店口镇建成区基建、杂物垃圾作业方案，从合理性、全面性、优劣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公厕、农贸市场、公园等服务保洁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店口建成区公厕、农贸市场、公园等保洁作业重点、难点的描述，从描述的针对性情况、全面情况、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4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店口镇建成区公厕、农贸市场、公园等保洁作业方案，从合理性、全面性、优劣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店口镇建成区公厕、农贸市场、公园等保洁日常管理制度和保洁作业的建议意见，从针对性、有效性、合理性、全面性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河道保洁方案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店口建成区中央河道保洁作业重点、难点的描述，从描述的针对性情况、全面情况、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店口镇建成区河道保洁作业方案及河道保洁作业安全性预防措施，从合理性、全面性、优劣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 | 0-3分 |
| 垃圾分类收集  （6分） | 根据投标人对店口建成区垃圾分类收集作业（包含垃圾分类四分类法收集处置）重点、难点的描述，从描述的针对性情况、全面情况、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评审打分。（0-6分） | | 0-6分 |
| 应急  保障  （6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文明创建、国卫复评、美丽城镇创建等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突击检查、防疫等特殊时期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打分。（0-6分） | | 0-6分 |
| 服务  响应  （4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本地化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方案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 | 0-4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只推荐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4.4.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5.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5.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通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经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招标文件（编号：诸政采20 — — 号）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询标承诺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可根据实际修改）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金额（元） |
| 1 | 合同签订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预付款； |  |
| 2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  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合同款。 |  |
| 3 |  |  |  |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七）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 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1）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等行为的。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本项目内容不允许分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十五）合同变更、解除**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备案。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合同解释**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时间： |

**（注：在正式签约时，双方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应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需）……………………………………………………………………（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需）………………………………………………………………（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如需）………………………………………（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页码）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单位统一均为人民币元。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